



MIN XIN HOLDINGS LIMITED

閩信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22)

委任非執行董事

閩信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布，陳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，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。

陳樂先生，47歲，長期從事資本運作和企業管理工作，具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企業管理經驗。曾擔任縣物資局長、福建寧德地區原計劃委員會科長、寧德地區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，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企劃部總經理兼金融部總經理。他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之副總裁，亦為永誠財產保險股份公司董事，以及福建國際租賃公司董事長。

陳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，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。

除上述所披露外，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本公布刊發日期，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。

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。陳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，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陳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六萬元，該酬金乃不時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。

除上述所披露外，就有關陳樂先生的委任，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，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。

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丁仕達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

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(主席)、陳桂宗先生(副主席)、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、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